

# 评级结果验证和公布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评级工作质量，保证评级结果体系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满足监管要求及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评级结果统计和评级质量控制即通过一定的方法模型对于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进行检验。评级结果的准确性指能够反映评级主体真实的信用质量（包括违约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的严重性以及信用等级迁移等方面），评级结果应符合不同信用等级对应不同信用风险的原则；评级结果的稳定性指的是评级体系、评级方法和评级结果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 第二章 检验方法

**第三条** 公司在分评级种类（含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分行业的基础上度量评级质量，以反映和验证不同评级业务、不同级别、不同行业间的差异。

**第四条** 具体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信用等级迁移检验和信用利差检验。违约率检验即检验实际信用等级的违约率是否与理想违约率相对应；信用等级迁移检验是对信用等级的波动性和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进行评价；信用利差反映的是投资者对债券发生违约的预期违约率和预期违约损

失率的综合估计，通过对信用等级与发行利差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以能否通过单调性检验作为评级质量检验的评价标准。

### **第三章 违约率检验**

**第五条** 公司对违约的定义为：

违约是指当事人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或履行合约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将下列情形界定为债券违约：

（一）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未能按照合约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包括在事先约定的宽限期外的延期支付）；

（二）债券发行人发生了不利于债券持有人的消极债务重组，如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减免、债券延期支付等，使得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

（三）有充足理由表明债券发行人明显缺乏针对债券的偿债能力和/或意愿，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被接管、清算或停止经营等；

（四）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前以书面声明或实际行动表示其无法在债券到期时足额履行偿付义务；

（五）其他任何有充分证据证明债券偿付义务无法兑现的情形。

对于单纯因操作、技术或管理原因而非债券发行人缺乏偿债能力和/或意愿而导致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延期支付，如该等事项在1~2个工作日内予以妥善解决，则不界定为债券违约。

**第七条** 公司将下列情形界定为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

债券发行人发行的任一债券出现第六条所述债券违约情形即界定为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

**第八条** 公司历史数据的统计违约率有两种方法，余额法（每个信用等级考察期内违约债项余额/该信用等级考察期全部债项余额）和户数法（每个信用等级考察期内违约发行人户数/该信用等级考察期发行人总户数）。

**第九条** 公司在利用Shapiro-Wilk检验（适用于样本容量在3-50的情形）对违约率分布进行正态性检验的基础上，利用u检验达到验证低信用级别是否与高违约率相对应的目的，评价评级系统的有效性。

#### **第四章 信用等级迁移检验**

**第十条** 公司用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表明某一信用等级在一年后可能转移为另一个信用级别的概率，并以此验证评级结果的稳定性。

**第十一条** 公司利用迁移模型的研究揭示未来信用状况变化的概率以及对收益的影响。

#### **第五章 信用利差检验**

**第十二条** 公司用发行利差与信用等级之间的相关性来近似得出违约率与信用评级结果的关系，以此检验评级质量。

**第十三条** 公司采用的发行利差是指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当期同期限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差。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非参Wilcoxon-Mann-Whitney检验对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与债券利差的单调性进行检验。

## **第六章 组织与权责**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评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研发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对评级方法、模型、程序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定期审查。除因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之外,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或一个月以内调整三次(含)以上的,公司立即启动全面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研发部门根据待检验债券的评级期限、种类特点进行评级质量的验证,根据审查结果与评级业务部门联合进行评级方法和模型的修订,修订结果提交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形成定稿并发布执行。

**第十七条** 研发部门和评级业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将需公开发布或定期更新的评级方法、模型、程序及其重大变更和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统计结果提交评级标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发布。

## **第七章 评级质量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分别披露季度末本机构公开有效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和最终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公司应当将信用等级利差分析情况每季度通过监管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每年度通过监管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告。

公司应当将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以及统计口径和计算公式每年度通过监管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